

整治地名依法才能赢得理解和支持

近日,陕西、山西、广州及海南等多地发布的“关于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的公示”引发热议。其中,海南省民政厅发布的清单显示,有84个地名查出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维多利亚花园、维也纳国际酒店等因崇洋媚外被列入清单。156人文行馆、毕弗利别墅等因怪异难懂也被列入清单;珊瑚宫殿、帝王花园小区则被指“带有封建色彩”。对此,多数网民认为不妥,质疑当地政府乱作为、“矫枉过正”、“乱扣帽子”。

网民对多地整治不规范地名不认可,有一定道理。因为在这一过程中,一些整治地并没有意识到清理整治地名涉及一个根本问题,那就是法律怎么规定。

首先,我们应该清楚,这次清理整治的到底是地名,还是酒店、门店名?从海南公布的清单来看,有的是小区名,有的是酒店

名,还有的可能是一些门店的名称。将这些不同性质的名称混在一起,造成了地名概念上的混乱,也造成了法律依据上的问题。

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地名管理条例》,《条例》开宗明义就明确了什么是地名,即“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很明显,根据《条例》规定,酒店、门店名称不在地名的范围之内。因此,清理整治地名把酒店、门店名称也算在内,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什么样的地名是不合法的?根据《条例》和实施细则,地名原则上要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同时,法律还有一系列禁止性规定:不能以领导人

的名字命名,不能有损民族尊严,不能歧视,不能侮辱和极端庸俗,不能用生僻字,一个县、市内不能重名。而《条例》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由此可见,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所谓的“崇洋媚外”。如果不说清楚这一点,地名整治就会从依法整治矮化为政府的主观臆断。

还以海南的清单为例,海南把“大、洋、怪、重”作为地名不规范的表现形式,但其中真正有法律依据的应该是“洋”和“重”,所谓的“怪”和“大”,并不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如果以此为由对地名进行整治就明显师出无名、于法无据了。

法治国家对公民的要求是法无禁止即可为,而对政府的要求则是法无授权不可为。反映在此次多地清理整治地名的行为

上,就是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地名都是合法的,不能随意对其扣帽子,而对法律有禁止性规定的地名则要依法规范、大胆清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多地在清理整治地名的过程中,之所以引发了那么多的争议和不满,从根本上讲,是政府没能做到依法治理,不能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形势下,对于社会治理来说,法治是一切治理行为的前提和保障,只有政府依法办事,治理才能最大程度地赢得民众的理解和支持;反之,则可能是争议迭出、麻烦不断。

叶泉

让垃圾分类成为生活自觉

近年来,北京市开展了3万多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去年还推出垃圾分类卡通代言人“分小萌”,录制“分小萌”视频小课堂、组织“垃圾分类萌到家”知识问答、垃圾分类大挑战、拾捡跑等线上线下活动,号召市民跟着“分小萌”一起做分类。最近,他们将对2012年出台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条例将对个人明确垃圾分类责任,混合投放垃圾将处以罚款。(6月19日《北京青年报》)

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并进行回收综合利用,使垃圾变废为宝,直接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影响城市的美观以及人居环境的质量。不过,此项工作也是一项复杂工程,仅靠环保部门单打独斗显然不能奏效,需要从基层基础抓起,逐渐让垃圾分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新时尚。

一方面,要普及垃圾分类收集的相关知识,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与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居民息息相关。而作为与城市居民联系密切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物业管理部门,就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适时举办相关的科普讲座,通过居民喜闻乐见的多种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垃圾分类收集的基本常识,使居民认识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意义,弄清哪些是可回收垃圾,哪些是厨余垃圾,哪些是有害垃圾,并增强分类存放、分类处理的自觉性。

另一方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为居民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提供服务保障。作为大部分居民家庭,即使知道了垃圾分类收集的方法与好处,但不可能置备不同的容器来存放,大多是分类装在不同的塑料袋中,届时扔到楼下的垃圾箱中。所以,相关部门特别是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就应该在居民楼下或小区明显位置统一配置具有分类标志的垃圾箱,并定时组织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同时,要在小区内聘请垃圾分类义务监督指导员,指导居民对垃圾进行合理分类、正确投放,让垃圾分类成为生活新时尚提供保障。

再者,要针对人们的习惯养成,出台硬性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垃圾分类的习惯养成是一个长期过程,对垃圾分类的宣传也需要久久为功。所以,除了软性宣传之外,各地不妨借鉴北京市的做法,出台硬性举措,不仅要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物业等管理责任人、收运处置单位、垃圾产生单位的责任,对居民家庭及其个人也明确垃圾分类责任及其相应的罚则,强化居民“不分类就是违法的”“不分类就要受罚”的观念,从而提高垃圾分类的主动性与自觉性。

总之,对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并做好回收利用,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也不能仅停留在书面上。只有我们人人用心,坚持从日常生活点滴做起,才能够实现自然的循环利用,使我们真正生活在干净舒适的环境之中。

袁文良

戳破流量造假 粉丝不该当“韭菜”

据《半月谈》报道,近日,在公安部组织开展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北京警方将涉嫌研发上线名为“星援”App用于制造假流量的犯罪团伙抓获。

2018年,明星蔡徐坤一条微博“转发量过亿”引发社会对明星流量数据造假的关注,而背后的“操刀者”便是这款“星援”App。这当中的流量数据明显注水,其中仅有7953个粉丝的账号带动了近3000万转发,实在令人咋舌。

如果仅仅是刷量,满足一下虚荣心,最多只是操守上的问题,还不触及违法。但问题是,明星的流量往往带有商业价值,很大程度上,流量越高,其所变现的能力和价值也就越大。这么说来,对明星流量数据造假,事实上就是一种商业欺诈。

这其实就是一条利益链,从明星及其背后的团队,到社交平台,再到第三方的“刷量”软件,在这条利益链中各取所需,都能获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促成了各方对此行为的默许,甚至放任。

近年来,粉丝经济发展得如火如荼,逐渐成为文化娱乐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由此滋生的乱象也频频引发舆论争议。“刷量”只是其中表现比较突出、情况比较严重的一种。事实上,在此背景下,粉丝已经不单单是一种基于兴趣的文化建构,而是一个个有着极强套现机会的“韭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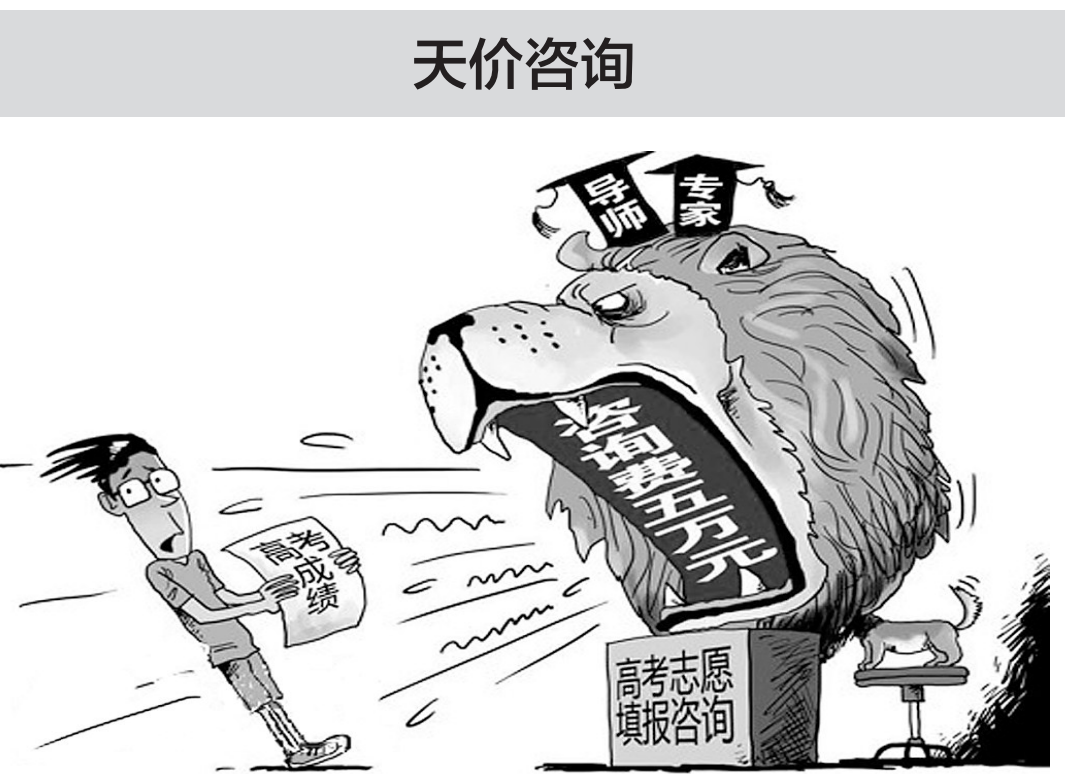
互联网时代以前,明星是否有名,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于在传统媒体上的曝光率,其曝光率越高,那么就说明知名度越大,商业价值也就越高;但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发展,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粉丝与偶像间的联系。尤其是社交媒体的流行,使得明星可以绕过媒体、公关与粉丝直接互动,粉丝通过这些“窗口”直接与明星对话。那么,拥有粉丝量的多寡,就成为衡量一个明星是否知名的重要参数。

如果认识到了这点,就不难理解,为何“刷量”会成为互联网时代流量造假的主要表现形式,也不难理解这款App能被广泛使用的原因。在一个人人都是消费者、人人都是粉丝的时代,追星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种将粉丝视为纯牟利的工具,甚至不惜采用欺诈的方式营造粉丝对明星认知的行为,其不仅伤害粉丝的感情,也有损商业的公平。

不过,粉丝经济的到来,是现实,也是趋势,不可阻挡。与其拒绝,不如正视,尽快将其纳入法治之下,加强监管和规范,使它成为经济发展的活力部分。这需要一方面继续加大对类似“星援”App这样的“造假者”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对各网络平台的指导和监督,避免有意引导用户消费的行为。

此外,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方法,抵制资本对粉丝文化的投机、利用、操纵,切断“刷量”的利益链。还需要让每个消费者都清醒地认识到偶像流量的本质,警惕被商业操纵,成了粉丝经济下被收割的“韭菜”。

张炳剑



近年来,一些企业瞄准了高考志愿填报的商机,为家长和学生提供高考志愿填报方案,指导考生选择院校和专业,收费动辄数千元,“最高花5万”。在庞大的考生基数下,这项看上去有些“冷门”的业务,甚至吸引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布局。(《证券时报》) 张建辉 图



近日,一段“某地跟团旅游遭女导游要求一小时花两万元”的视频在网上曝光:疑似游客在某个站点没有购物,女导游用话筒对游客喊话威胁,告诫游客务必来了就要花钱,“不管游客图桂林哪一样来的,既然来了,就得马上下车在一个小时内花两万块钱。”当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回应称,视频中反映的涉事导游员赵某某言行属实,随后对女导游进行了处罚。(中新网) 张建辉 图

防疲劳驾驶需更多高科技神器发力

日前,滴滴出行正式公布《滴滴网约车驾驶员防疲劳驾驶规则》。其中短时策略要求,滴滴网约车驾驶员服务时长累计满4小时且之间一次性休息时间不足20分钟的,须下线休息20分钟才能再次上线接单;长时策略要求,司机在达到一定计费时长后休息6小时才能上线,根据不同业务线的特点有所区别。该《规则》于2017年开始试行,经过多次优化迭代,目前已覆盖全国包括快车、优享、专车、豪华车在内的所有滴滴网约车的驾驶员。

作为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首个依托技术手段防止疲劳驾驶的安全规则,上述《规则》之所以在行业内外引起高度关注,主要原因在于,防疲劳驾驶正在成为保障交通安全越来越重要而迫切的任务。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国每年因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致9万多人死亡或重伤,高速路上20%的事故都源于疲劳驾驶。疲劳驾驶正在成为继酒驾、毒驾之后的另一个恐

怖“杀手”,要求从立法和执法上加大对疲劳驾驶打击力度的呼声日渐高涨。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一次扣6分,罚款200元;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一次扣12分,罚款200元。另外,疲劳驾驶如果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严重后果,驾驶员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应该说,法律法规对疲劳驾驶的认定是比较明确的,处罚也比较严厉,然而对于防范、遏制疲劳驾驶行为,法律法规尚无明确、有效的规定。2014年1月起施行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货运企业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设置监控超

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连续行驶超过4小时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行为,并对驾驶员进行警示与干预。

滴滴网约车驾驶员防疲劳驾驶规则的基本技术原理,与道路运输企业对货运车辆司机进行防疲劳驾驶监控的基本技术原理大体相同。在此基础上,网约车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神器,一方面可以针对网约车不同业务线的特点,让防疲劳驾驶的时段策略更加科学合理,另一方面,对网约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能够进行更有力的监控与约束。在合规政策导致运力紧张的情况下,网约车平台出台防疲劳驾驶规则,很可能令网约车驾驶员业务量减少,收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平台的收益,但为了有效防范疲劳驾驶,受到一些“损失”是值得的。

尽管采用了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监管措施也在不断完善,但治理疲劳驾驶仍存在诸多执法困难。由于疲劳驾驶行为的复杂性、隐匿性和多变性,目前执法部门缺乏科学完备的监测手段和专业测量工具,通常以驾驶时间作为界定疲劳驾驶的唯一基准,这可能导致对疲劳驾驶行为的测量、认定出现偏差。比如,执法部门并未对驾驶员每天累计驾驶时间做出要求,可能让实际上的疲劳驾驶行为逃脱处罚。又如,目前监测工具不能准确测量驾驶员的精神状态,某驾驶员连续开车不足4小时,但他前一天熬夜了,这种疲劳驾驶该如何有效监控防范?

防范疲劳驾驶,所有的驾驶员人人有责,所有的运输企业、出租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家家有责。为此需要更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神器发力,需要相关企业、行业和交管部门通力合作,不断提高科技研发、制度建设和综合治理水平,最大限度消除滋生疲劳驾驶的土壤。郭海英

高空绝抛物 “天眼”有奇效

深圳五岁男童被高空坠落的玻璃窗砸中,不幸离开人世,类似的新闻已经多次发生。高空抛物常常弄得人心惶惶,甚至有人要戴着安全帽进出自家楼道大门。不过,杭州余杭昌运里小区的住户却不用担心这个问题,这归功于小区里47个朝天监控的摄像头。据媒体报道,从小区交付一直到现在,总共1500多户住户,从未发生过一起高空抛物事件。

昌运里小区是个拆迁安置小区,居住者以流动性较强的出租户为主。小区里共17幢楼,都是20层的高层,为了防止有人高空抛物,街道特地出资购置了47个“防高空抛物监控”,这些广角摄像头安装在每幢楼南北两侧的地面立杆上,距离单元楼10米左右,呈60至80度角仰拍,正好可以将整幢楼的窗户和阳台包入拍摄范围。就是说,你高空抛物了,十有八九是逃脱不了的了。

高空抛物现象已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它与“乱扔垃圾”齐名。但相对于乱扔垃圾,高空抛物的危害更大,对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对于高空抛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根据这一法规,同一楼内的邻居向外面高空抛物砸到了行人或车辆,如果查不出来究竟是哪一个人造成的损害,为了保护受害人,就只能让有可能造成损害的居民共同承担补偿责任。这条规定虽然一方面保护了受害者的权利,一方面也使无辜者受到了牵连。并且其法律的威慑作用并不明显;对于高空抛物者来说,反正只要查不出是我扔的,补偿的责任是由大家一起承担的,我又怕什么?

有一部分人认为,制止高空抛物,要靠自我约束。但近年来,高空坠物悲剧频频上演,说明仅仅靠人的自我约束是不够的。而且高楼大厦越来越多,若再不重视和遏制,人人都可能成为不幸的“下一个”,轻则头破血流,重则丧命,这个后果是巨大且惨痛的。对此,必须从硬件与软件两手抓,在教育人们要自律的同时,更要完善制度加强监管。

这个制度监管应当分为两方面。一方面,近年发生的高空坠物事件,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建筑物质量引起的,如广告牌、玻璃幕墙,安装不牢被风吹落等。所以有必要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而非街道或小区物管)出面,定期对建筑物的外立面进行安全检验。比如香港实施了一套强制验楼和强制验窗计划,其中强制验窗计划规定,所有高于3层、楼龄10年以上的私人住宅楼,必须每5年检验一次。另一方面,关于细节性的监管措施,则可由街道或者小区物业出面,有针对性地对小区进行监控。比如余杭的昌运里小区,在小区交付前四个月就着手布置朝天监控的摄像头。这样就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人性是柔性的,是容易犯错或出错的,只有在刚性的制度约束下,才能保障其不会走偏。对于高空抛物,虽然引导与教育是必不可少少的,但是,如果有47个朝天监控的摄像头配合,效果才会更好。

项向荣

未成年人文身 有没有必要入法

据6月15日《钱江晚报》报道,近日,浙江省一名从业20多年的法官在其撰写的《关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的建议》中提议,将未成年人的美容、文身和抽烟、酗酒、上网吧一样列入未成年人保护法。这份建议是有感而发:个别未成年人文身多年,甚至文遍全身,清洗费用高达百万元。

未成年人文身的不少,不仅文身的图案稀奇古怪,文身的原因也是五花八门。有的觉得影视剧里古惑仔身上的文身很酷很帅而模仿,有的因文身遭父母打骂后为报复而变本加厉文身,还有些热恋中的男孩女孩把对方的名字文在自己身上。

未成年人因为心智尚未成熟,对文身可能带来的后果缺乏清晰的认识,很容易头脑一热就去文身。实际上,文身过程中要将针刺入皮肤表皮,将墨迹留在皮肤底层,疼痛程度可想而知;如果要洗掉,必须要用激光处理,即使使用麻药,依然疼痛难忍,并且大面积、多颜色的文身可能要洗十多次。大部分人即使洗了文身,还是会留下印痕甚至伤疤。对这些后果,不少文身的未成年人并未想清楚,或者根本不了解。

当然,也有人认为文身是个人喜好,没必要一棒子打死。对此,未成年人保护法或许已经给出了指引,该法规定国家应该根据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比如,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烟草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售烟,适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等。这种限制不是一种剥夺,而是在未成年人心智不健全、缺少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下,给予的特殊保护。

那么,出于对未成年人保护特殊性的考量,是否可以以制度方面筑起一道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防线?一些国家已有这方面的经验,如规定未成年人不允许纹身,或者需要父母、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接受穿刺或文身。这方面的制度越早出台,越有利于尽快终结现实中的未成年人文身乱象。

张子渝